

# 2023年荣成市人社领域惠企惠民政策服务清单（第1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我市政策措施	执行期限	经办流程	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1	延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1年。失业保险总费率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	截至2023年4月30日	免申即享	无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6257
2	失业保险金待遇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①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③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按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本人共同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年限累计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890元。	长期	1. 线下申领：本人持身份证到荣成市人社局三楼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领失业金。 2. 线上申领： ①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a href="http://rsj.weihai.gov.cn/">http://rsj.weihai.gov.cn/</a> ），点击服务大厅个人版→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登录后进行在线申请。 ②登录爱山东-搜索“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进行线上申领。	1. 线下申领：身份证 2. 线上申领：无需提供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6257
3	失业补助金	2021-2022年在荣成市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或解除劳动关系并停止缴纳社保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最长可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待遇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失业保险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每人每月100元；失业保险缴费1年及以上但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每人每月150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1. 线下申领：本人可持身份证到荣成市人社局三楼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领失业补助金。 2. 线上申领： ①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a href="http://rsj.weihai.gov.cn/">http://rsj.weihai.gov.cn/</a> ），点击服务大厅个人版→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登录后进行在线申请。 ②微信-服务-城市服务-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补助金申领。	1. 线下申领：身份证 2. 线上申领：无需提供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6257

## 2023年荣成市人社领域惠企惠民政策服务清单（第1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我市政策措施	执行期限	经办流程	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4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p>1.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性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p> <p>补贴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每人每年3850元。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并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累计计算。</p> <p>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p> <p>补贴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每人每年3850元。</p>	长期	<p>1. 就业困难人员：本人持身份证或社保卡、户口本就近到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或社区申报，或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线上申领。</p> <p>2. 高校毕业生：持身份证、毕业证、社保卡到荣成市人社局3楼毕业生服务窗口办理，或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线上申领。</p>	<p>1. 线下申领：身份证或社保卡、户口本、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p> <p>2. 线上申领：无需提供</p>	<p>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p> <p>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0631-7576257</p> <p>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0631-7562353</p>
5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p>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或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满12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持有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可查询到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p> <p>补贴标准：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每人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同一证书，已享受过职业培训补贴的，不再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p>	截至2023年3月31日	<p>1. 线上申领：</p> <p>①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a href="http://hrss.shandong.gov.cn/">http://hrss.shandong.gov.cn/</a>），点击系统快捷入口→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进行在线申请。</p> <p>②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a href="http://rsj.weihai.gov.cn/">http://rsj.weihai.gov.cn/</a>），点击服务大厅个人版→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登录后进行在线申请。</p> <p>③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点击掌上大厅→就业创业→技能提升补贴进行申请。</p> <p>2. 线下申领：申请人携带身份证、证书到荣成市人社局三楼综合服务窗口申请。</p>	<p>1. 线下申领：身份证、证书</p> <p>2. 线上申领：无需提供</p>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6257

# 2023年荣成市人社领域惠企惠民政策服务清单（第1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我市政策措施	执行期限	经办流程	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6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范围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个人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为20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以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合伙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贷款期限3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以下部分由个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长期	<p>1. 线上申领：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a href="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a>）→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公共服务→个体经营就业登记→创业贷款申请→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审核→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p> <p>2. 线下申领： 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p>	<p>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p> <p>2.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精准识别卡等。</p> <p>3. 《营业执照（副本）》。</p>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7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记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300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补贴标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LPR-150BP以下部分由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长期	<p>1. 线上申领：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a href="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a>）→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单位就业登记→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p> <p>2. 线下申领：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2. 企业职工花名册；</p> <p>3.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精准识别卡。</p> <p>4. 营业执照（副本）。</p>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 2023年荣成市人社领域惠企惠民政策服务清单（第1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我市政策措施	执行期限	经办流程	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8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2014年6月17日后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且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就业转失业人员、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灵活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职工养老保险费，可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长期	1. 线上申领： 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a href="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a>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补贴服务→个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领：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个体工商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窗口工作人员扫描上传相关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身份证、户口簿； 3. 大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在校证明； 4. 个人社保卡。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9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业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限制），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到2014年6月16日期间注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为1万元）。	长期	1. 线上申领：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a href="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a> ）→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领：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法人身份证； 3.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工资发放表； 5. 企业财务报表。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10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对于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营业执照、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本市户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及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正常经营满1年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申请个体工商户5000元、企业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长期	1. 线上申领：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a href="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a> ）→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领：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房屋所有权证》； 3. 租赁合同及租金收据； 4. 身份证、户口簿； 5. 大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在校证明； 6. 个人社保卡。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 2023年荣成市人社领域惠企惠民政策服务清单（第1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我市政策措施	执行期限	经办流程	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11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从事全日制工作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聘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根据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按照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长期	1. 线上申领：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领：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3.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吸纳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明。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12	“荣聚英才”大学生工作津贴	2022年5月26日以来首次在我市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就业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在七大产业链重点支撑企业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大专毕业生，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起，每人每月分别享受6000元、3000元、1000元、500元工作津贴，期限3年。 事业单位公开招考的博士毕业生；卫生系统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教育系统教学岗位硕士以上毕业生，“双一流”高校、省级优秀本科毕业生；驻荣高校教学岗位硕士以上毕业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的大学生可参照执行。	长期	1. 每年11月中下旬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公告，采用“无形认证、免申即享”方式。 2. 人社部门通过社会保险系统筛选11月参保人员数据，同步通过学信网比对筛选人员学历信息，初步确定人员名单推送给用人单位。 3. 用人单位对推送的人员名单进行确认，对有遗漏的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增补。 4. 在单位内部网站或显著位置对符合条件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申报公告提交材料。	1. 提交材料 ①《工作津贴申报人员花名册》纸质版及电子版；②《单位承诺书》；③《大学生工作津贴申报人员名单（个人承诺）》。 2. 增补人员除提交上述材料还需提交： 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人员需提交教育部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②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此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还需提供申报人员近4个月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加盖银行和单位公章）。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2363
13	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政策	2020年首次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3年。		1. 用人单位登录威海市公共就业一体化系统对系统推送的符合条件人员信息进行确认，并下载人员信息表、承诺书和公示模板； 2. 对有遗漏的符合条件人员在表中增补； 3. 将增补人员和推送人员信息汇总后，在单位内部网站或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公共就业一体化系统上传公示照片、承诺书。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的人员还需提供当年7-10月的工资流水。	承诺书和公示照片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2363

## 2023年荣成市人社领域惠企惠民政策服务清单（第1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我市政策措施	执行期限	经办流程	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14	就业见习补贴	<p>1. 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p> <p>2. 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视作基层工作经历。</p>	长期	<p>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a href="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a>），点击“单位登录”后按提示填写并提交申请，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核准后拨付补贴。</p>	<p>《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及《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p>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2353
15	社会保险补贴	<p>1.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符合条件的，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p>	长期	<p>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①线上申领：申请单位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a href="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a>）-单位登录-公共就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信息-查询困难人员花名册确保完整齐全上传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等申请材料-点击“申报”-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②线下申领：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p> <p>2. 招用毕业生社保补贴： 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a>”，点击“单位登录”后按提示填写并提交申请，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核准后拨付补贴。</p>	<p>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 2. 招用毕业生社保补贴：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毕业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审批表》。</p>	<p>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0631-7575257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0631-7562353</p>

## 2023年荣成市人社领域惠企惠民政策服务清单（第1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我市政策措施	执行期限	经办流程	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16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长期	申领机构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威海市人社局网站“服务大厅-资料下载”，下载申请表和花名册。 1.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2. 困难高校毕业生认证材料(1)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含生源地贷款）； 3. 申领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号。 参保缴费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荣成市人社局 0631-3918287
17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 在荣成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且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等家政服务事项的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向商业保险机构，统一为16-60周岁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20元标准的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经注册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照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给予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2. 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新业态平台企业和个人通过商业保险公司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均可按规定申领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补贴一次、最高补贴100元，保险费数额低于100元的，按照实际数额补贴，且与其他职业伤害保险补贴重复享受。意外伤害保险1年为一个保险期，在同一个保险期内只能申请一次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长期	1. 企业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2. 平台企业或其个人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企业或其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威海市人社局网站“服务大厅-资料下载”，下载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1. 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 2. 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 3. 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和花名册。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0631-7573443 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0631-7576257

## 2023年荣成市人社领域惠企惠民政策服务清单（第1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我市政策措施	执行期限	经办流程	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18	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对有招聘意愿的威海市各类用人单位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长期	<p>1. 线上招聘： 有招聘需求的招聘单位登录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a href="https://rsjjyfw.weihai.cn/zhaopin">https://rsjjyfw.weihai.cn/zhaopin</a>），注册登录后，录入单位基本信息、招聘岗位信息，提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发布。</p> <p>2. 线下招聘： 荣成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每周三上午组织有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开展线下招聘活动。用人单位可将招聘信息发送到邮箱rc7571533@163.com统一对外发布，也可拨打电话7571138或3918295预约市场招聘摊位。</p>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3918295
19	公益性岗位安置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在市政府统一指导下，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可将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农村大龄人员年龄放宽至70周岁；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长期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持身份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身份证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5235
20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p>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p> <p>①企业成立1年以上；</p> <p>②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p> <p>③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p> <p>④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p>	2023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中国银行荣成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凭证。	<p>中国银行荣成支行 0631-7583157</p> <p>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1137</p>